

林前 5:9-13「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、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。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、或貪婪的、勒索的、或拜偶像的、若是這樣、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。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、若有稱為弟兄、是行淫亂的、或貪婪的、或拜偶像的、或辱罵的、或醉酒的、或勒索的。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。就是與他喫飯都不可。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。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麼。至於外人有 神審判他們。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」

保羅在這裏，提到教會一件很重要的事，就是要處理教會當中的道德問題。教會是一個審判罪人的地方，但是重要的事情，我們要給人的，不是"定罪"，而是赦罪的恩典。在聖經許多地方，都教導我們不要去"定罪"。像耶穌去很多地方，他厭惡罪，但法利賽人都覺得很奇怪，為什麼祂都是跟罪人，還有稅吏（沒有社會地位的人）在一起呢？耶穌恨惡罪，但他不定罪，甚至他喜歡跟罪人在一起。但是現在的教會，卻不是這樣。我們喜歡定別人的罪，為什麼會這樣呢？因為定罪很容易，但是要去幫助幫助別人悔改，卻是要大費周章。是不是？

像這兩年，關於 8 號提案，就是結婚是不是一定要一男一女？為了這個案子，基督徒成了贊成一夫一妻唯一的力量，跟同性戀的人彼此漫罵，甚至動手相像。當我看到這些新聞的時候，我就在想，如果現在耶穌在這裏，他會這麼做？是的，從聖經的角度，我們不接受，也不歡迎同性戀的事情。但是如果我們用"吵"的，事情就可以解決了嗎？

像我的兩個嫂嫂，都不是基督徒，他們都贊成同性戀。但是當他們的兒子上大學去學校的前一天，兩個媽媽，都特別約兒子去喝咖啡，"警告"兒子，不要找個"同性"的朋友。他們雖然贊成同性戀，但是自己的孩子卻不能這樣，那你想在他們心中，是怎麼看同性戀這件事呢？我相信這樣的父母很多。但是我的嫂嫂對基督徒跟同性戀人打架，抗爭的事很不以為然。所以耶穌說我們要愛罪人。想想看，善惡其實是在人心的，但是如果我們用"定罪"的方式去評斷別人，那別人怎麼會願意接受那個"赦罪"的恩典呢？不是嗎？

(2013-03-17)

姜 評